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00006
(报批版)

建设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伍晓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建设单位：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71937613

电话：027-81736778

传真：027-81338810

传真：027-65522778

邮编：430000

邮编：430074

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
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
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9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
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9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结论.....	2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31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32
附图 3 总平面图.....	33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36
附件 1 委托书.....	38
附件 2 批复.....	39
附件 3 工况证明.....	41
附件 4 营业执照.....	42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	43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44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45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47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审批.....	51
附件 10 排水许可.....	52
附件 11 数据报告.....	53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68

修改清单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3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对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意见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	修改内容
1	充实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已完善，见 P16。
2	完善项目各功能区总平面布局图，标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位置；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总平面布局图见附图3，环保标识见 P9。
3	项目所依托的总部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偏小，建议按国家标准要求，在项目生产区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后期依托睿芯公司危废间，具体情况见 P1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激光器用器件和传能光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器用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器用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			

	<p>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月；</p> <p>10、《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武新环告[2020]6号），2020年4月13日；</p> <p>11、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20年4月10日；</p> <p>12、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静澜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4月14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分类	适用标准	适用类别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2	VOCs	0.75kg/h 50mg/m ³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	锡及其化合物	0.32kg/h 8.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颗粒物 锡及其化合物	1.0mg/m ³ 0.24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A1	VOCs	2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CJ343-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标准B等级限值			pH	6~9	生活污水
				SS	400mg/L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4类	等效连续A声级	昼：60dB(A) 夜：50dB(A) 昼：70dB(A) 夜：55dB(A)	项目厂界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2.1 项目概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公司股本为 9600 万股。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光纤激光器及其关键器件与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和光纤激光器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是全球有影响力的具有从材料、器件到整机垂直集成能力的光纤激光器研发、生产和服务供应商。

2018 年 11 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光谷激光产业园内 3#芯片厂房 3F 东半侧建设“LD 生产项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武新环审[2019]25 号。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已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及公示流程。

2020 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内已建成的 2#光纤厂房及 3#芯片厂房内建设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主要产品为激光器用元器件。项目共分器件生产及售后维修两部分，其中器件生产部分在 2#光纤厂房 1F、2F 内部分区域开展建设，该楼共计 2 层，其中第一层占用东南侧部分区域（190m²），第二层为主要部分，建筑面积约 3200m²，在该楼栋的建设内容包括无源器件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等，生产的主要组件包括 6+1、合束器及输出光缆，产量共计 15000 件/年；售后维修部分在激光产业园区 3#芯片厂房 3F 西半侧部分开展建设，建筑面积约 32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激光器售后部，负责对可能出现的故障产品展开维修工作。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4 月 13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武环新告[2020]6 号），目前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20 年 4 月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

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对项目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2.2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位置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现有厂房内，项目主要用地依托 2# 和 3# 厂房，不新增土建工程，利用 2# 厂房 1、2 楼和 3# 厂房 3 楼预留的区域建设。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所在园区西南侧为华中师大一附中光谷分校，厂区西、北侧为空地，东侧临未来三路，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所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厂区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激光器用器件生产线、激光器维修检测部门及相关公辅设施，购置光纤处理系统、光谱仪、光斑测试仪等设备 120 台套进行光纤激光器的器件生产以及激光器的维修检测工作，建成后年产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年产值约 3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位置	功能	面积 (m ²)
1	3#芯片厂房 3F 西半侧	建设激光器维修部门，负责产品维修工作	3280
2	2#光纤厂房 1F 东南侧、2F 整层	建设无源器件生产线，产品包括 6+1、合束器及传输光缆， 此外包括水冷机等其它公辅设施等	3390

(4) 项目人员规模及生产制度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平均年工作天数 317 天。

2.3 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激光器用器件: 6+1	个	5000	均属于激光器用无源器件
2	激光器用器件: 合束器	个	5000	
3	激光器用传能光缆	条	5000	

2.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新增/利旧	设备位置
1	光纤处理机	35	新增	2#厂房 1 层东南侧、2 层生产线
2	光谱仪	35		
3	光斑测试仪	35		
4	光纤熔接机	15		
5	切割机	15		
6	光学平台	10		
7	电源	5		
8	显微镜	12		
9	拉锥机	10		
10	光束质量分析仪	4		
11	光纤处理机	5	新增	3#厂房 3 层西侧 售后维修部
12	光谱仪	5	新增	
13	光斑测试仪	5	新增	
14	激光切割机	1	利旧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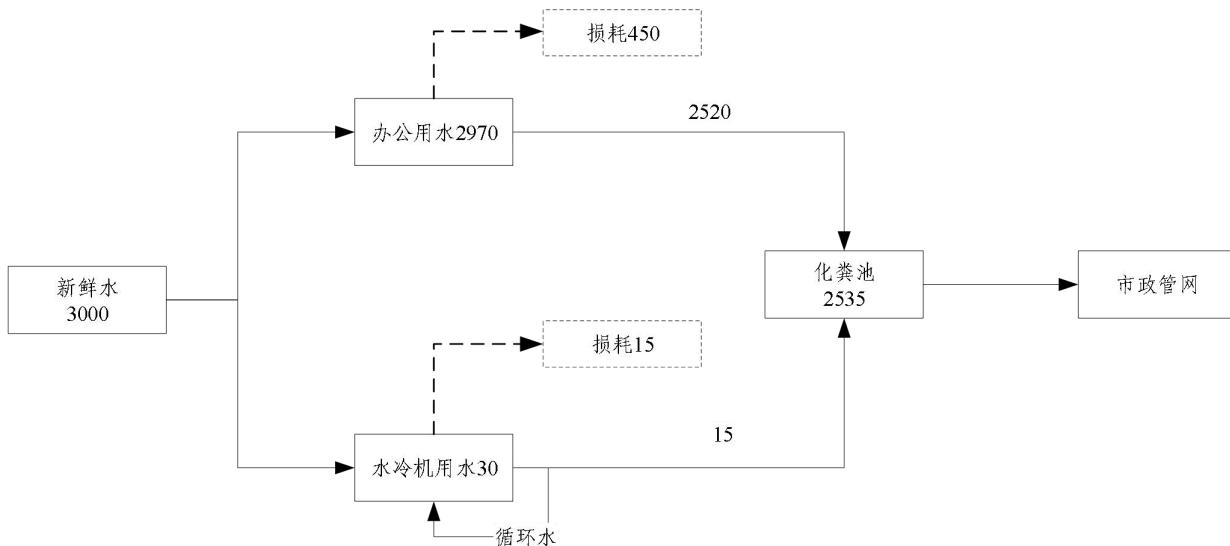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存储位置
无源器件	器件模块	个	15000	外购	2#厂房 2 层仓库
	石英封装材料	个	15000	外购	
	金属封装材料	个	15000	外购	
辅料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存储位置	
光纤	m	50000	均外购	2#厂房 2 层仓库	
有机溶剂（酒精等）(0.8kg/L)	L	6960			
焊材	Kg	8	内部调剂	3#厂房 3 层仓库	

(2)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如图 2-1。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3/a)

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1) 2#厂房生产线部分

项目的生产线包括 6+1、合束器及传能光缆三种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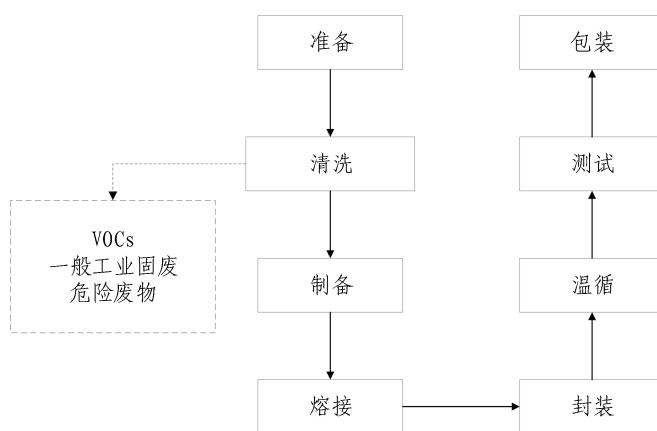


图 2-2 6+1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 6+1 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所示。生产工艺流程为：6+1 拟合器在准备物料后经过清洗，制备，将光纤通过熔接机熔接在一起，随后放入机械壳体封装保护，后续进行温度循环，完成后进行光学性能测试，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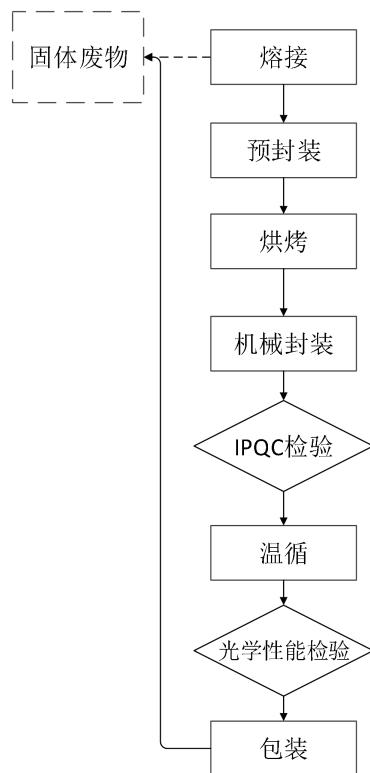


图 2-3 合束器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合束器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生产工艺流程为：合束器在准备好光纤后，将光纤熔接在一起，接着放入烤箱烘烤，再放入机械壳体封装对整个器件进行保护。经过预检后进行温度循环和光学测试，最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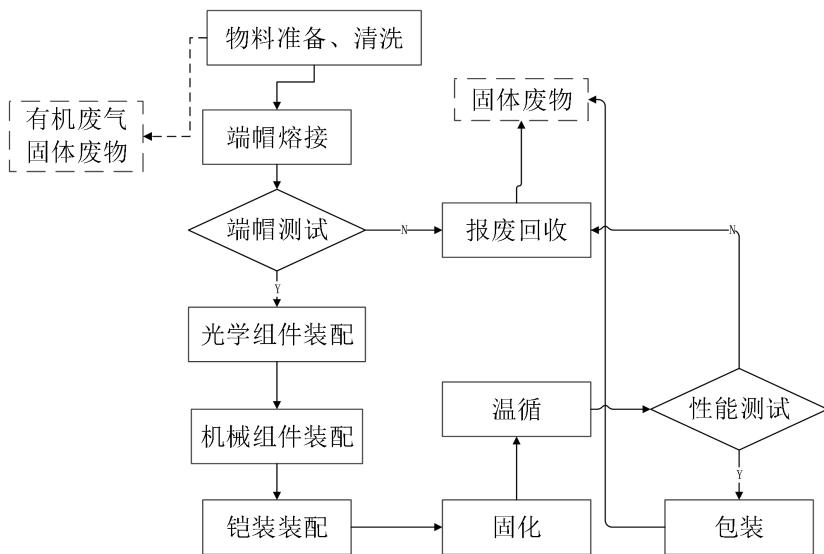


图 2-4 传能光缆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传能光缆生产工艺流程如上图所示。生产工艺流程为：输出光缆在准备好物料并清洁后，先进行端帽熔接及端帽测试，接着进行光纤组件装配、机械组件装配、铠装装配及固化。然后器件进行温循，温循后进行性能测试，最后合格品包装入库。

(2) 3#厂房维修部门

3#厂房 3F 为项目激光器售后维修部门，针对出现的不同故障，维修工作可能涉及焊接工艺，使用焊锡进行焊接。

此外，该部门配备一台激光切割机，用于对金属材料进行激光切割实验，切割过程将产生少量粉尘及金属碎屑。该切割机配备有封闭式防护罩，产生的粉尘和碎屑可被控制在防护罩内，无组织逸散轻微。

2.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按照环评设计情况建设，主要建设内容、环保设施、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清洗擦拭有机废气和焊接烟气。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无组织逸散擦拭有机废气和切割粉尘。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各自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楼顶的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来自于电烙铁手工锡焊，焊接工位设集气罩收集焊接烟气，收集后依托前期已建成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经过 21m 排气筒外排。

项目切割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切割测试在防尘罩内进行，无组织逸散粉尘极少量。

	
2#厂房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排气筒标识
	
3#厂房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	排气筒标识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及水冷系统清排水。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通过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总排口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熔接机、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类设备及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物、焊接锡渣和切割铁粉，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HW06），废有机溶剂瓶、废无尘纸、废活性炭、废 PP 净化塔填料（HW49），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危废目前收集后，定期使用防爆箱转运至锐科激光器生产基地危废间内。该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沟和收集槽，不同危废严格分区堆放，门口安装有监控设施，相关标识标牌较为完善。

由于生产基地危废间面积有限，项目后期依托 2#楼 1 楼睿芯公司危废暂存间，面积共 60m³，经协商分配 20m²供锐科公司使用。该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不同危废严格分区堆放，门口安装有监控设施，相关标识标牌较为完善。

	
锐科生产基地危废间	标识标牌及气体报警装置
	
睿芯公司危废间情况	危废间台账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占总投资 1.25%。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评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施工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就近通过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0	0
废气	有机废	2#光纤厂房生产线排	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已落实	25	25

	气、焊接废气	放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排气管网，一并通过 2#厂房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最终通过新建的 15m 排气筒外排。 3#厂房产生的焊接废气依托已建成的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通过已建成的 21m 高排气筒外排。	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各自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楼顶的 2#厂房 PP 净化+活性炭吸附设施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焊接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锡及其化合物，来自于电烙铁手工锡焊，焊接工位设集气罩收集焊接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PP 净化处理，经过 21m 排气筒外排。			
噪声	风机、切割机	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	已落实	2	2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1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2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临时贮存，并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回收处置	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间内，并交由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危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沟和收集槽，不同危废严格分区堆放，门口安装有监控设施，相关标识标牌较为完善。	已落实	20	20

.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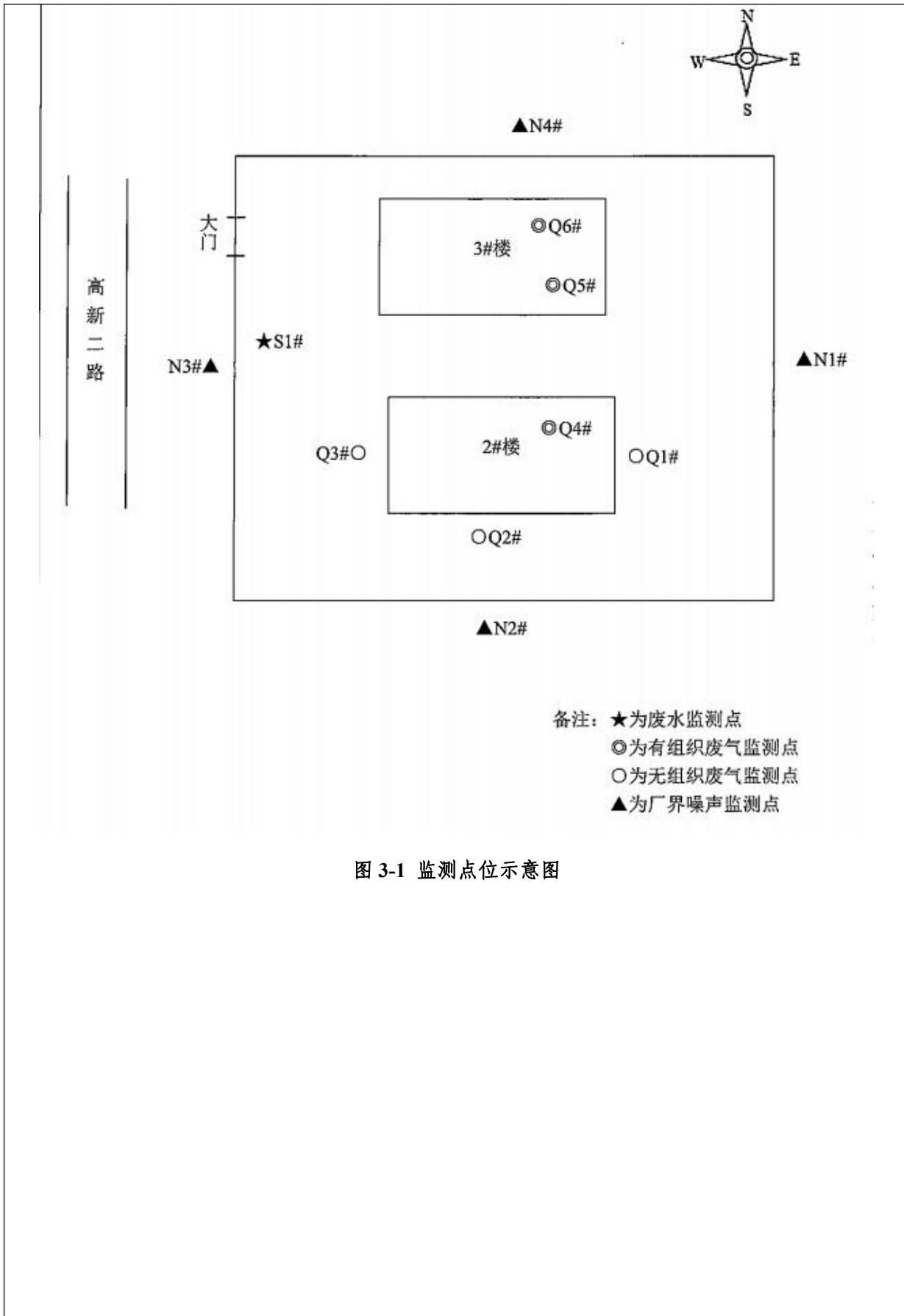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如下：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在运营期间主要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 VOCs 和锡及其化合物。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排气管网再经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厂房顶 15m 高排气筒外排。拟建项目实施后该排气筒排放的 VOCs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标准要求。经 AERSCREEN 估算模式预测，拟建项目排放的 VOCs PMAX 小于 1%。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

拟建项目售后维修部门在进行设备维修时可能产生焊接烟气，收集后通过在建项目“LD 生产项目”在 3#厂房顶设置的活性炭+PP 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21m 高烟囱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标准。由于产生量很轻微，对环境基本无不良影响。

拟建项目在封闭良好的空间内进行生产，绝大部分废气均通过环保设施处理后经有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轻微。为评估拟建项目建成后 2#厂房无组织排放的 VOCs 排放可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本评价使用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运行期对 2#厂房周边 VOCs (NMHC) 贡献值进行预测，经计算，叠加在建项目《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特种光纤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源影响后，2#厂房周边 NMHC 最大 1 小时贡献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轻微。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量 2551 吨/年。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汇至园区 1#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1#排口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左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受纳水体为长江。

拟建项目所排生活污水中的各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标准 B 等级限值。因此，废水排放对受纳水体长江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经预测，拟建项目对激光产业园厂界处的最大贡献值为 31.3 dB(A)，基本不增加激光产业园厂界噪声影响。叠加监测值后，声环境保护目标华师附中光谷分校的声环境敏感目标处的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标准限值要求，拟建项目对该点位的噪声贡献值仅约 21.5dB (A)，基本不会增加对该点位声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轻微，基本不新增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危险固废和生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回收或安全处置。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可以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因此，只要加强管理，做好固体废物的回收利用及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应及时清运，避免堆积。

(5)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拟建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轻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贮存量较少，环境风险水平低。在落实环境风险管理要求后，拟建项目风险管理体系、环境风险控制设施基本符合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管理的要求，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基本得到有效控制。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018-420118-39-03-082587)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

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有环保兼职机构并有环保兼职人员2人，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环保兼职机构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维护管理制度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有人员进行管理。

(2) 企业制定了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交给环保局备案，备案号420111-高新-2018-021-L。建设单位会定期组织员工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3) 项目在试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境影响类投诉，无环保处罚。

(4) 项目制定有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排放口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23.1	21.9	2.7	≤10	合格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3.6	82.3±5.9	合格
		80.4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2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28日	噪声	94.0	93.7	93.8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园区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2)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pH 值无量纲。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 2#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3#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3#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3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4#	2#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 次/天 连续 2 天
Q5#	3#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 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	
Q6#	3#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 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 废气	锡及其化 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 法 (HJ/T 65-2001)	AA-6300C 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JLJC-JC-028-01)	1.2×10 ⁻⁵	ME5101H 智能大流量 低浓度烟尘 (气)测试仪 (JLJC-CY-098-01~03)
	挥发性有 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气 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LJC-JC-014-01)	—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 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4) TWA-300K 低流量个体 采样仪 (JLJC-CY-010-12、13)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房门窗外东侧、厂房门窗外南侧、厂房门窗外西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1 项。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房门窗外东侧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EM-500 气体采样器 (JLJC-CY-078-03~05)
Q2#	厂房门窗外南侧				
Q3#	厂房门窗外西侧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LJC-JC-014-01)	—

6.5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间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4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1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工况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工况证明见附件 3）。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设计产能	年产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	
年工作时间	317 天	
设计日产能	47.3 个	
监测时间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
实际日产能	47 个	47 个
生产工况（%）	99.37%	99.37%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27日					4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7.78	7.61	7.82	7.68	7.61~7.82	7.92	7.87	7.79	7.82	7.79~7.92	6~9	达标		
	悬浮物(mg/L)	24	26	25	24	25	24	23	24	25	24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96	102	102	94	98	105	102	106	103	104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2	35.4	39.6	34.7	36.0	37.1	32.3	34.6	35.0	34.8	300	达标		
	氨氮(mg/L)	21.8	22.6	21.4	21.9	21.9	20.8	22.3	21.5	22.5	21.8	45	达标		
	动植物油(mg/L)	0.42	0.40	0.50	0.38	0.42	0.44	0.39	0.36	0.41	0.40	100	达标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61~7.9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4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日均值 21.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27日	4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厂房活性 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2113	2231	2061	2208	2165	2204	----	----
	挥发性 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0.961	1.08	1.30	1.02	1.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10^{-3}	2.1×10^{-3}	2.2×10^{-3}	2.9×10^{-3}	2.2×10^{-3}	3.2×10^{-3}	0.75	达标
3#厂房活性 炭处理设施 进口	标况风量 (m ³ /h)		3419	3160	3388	3543	3365	3523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10 ⁻⁵)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3#厂房活性 炭处理设施 排气筒出口 H=21m	标况风量 (m ³ /h)		3555	3726	3373	3896	3373	3726	----	----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2.0×10 ⁻⁵)	8.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32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2#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1.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10^{-3} kg/h，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中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3#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气象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门窗外东侧	4月27日	第1次	0.034	17.1	101.5	2.1	北风	
		第2次	0.034	21.3	101.4	2.2	北风	
		第3次	0.035	23.1	101.3	2.1	北风	
	4月28日	第1次	0.039	16.4	101.6	2.2	东风	
		第2次	0.035	20.2	101.5	2.1	东风	
		第3次	0.034	22.3	101.4	2.2	东风	
厂房门窗外南侧	4月27日	第1次	0.047	17.1	101.5	2.1	北风	
		第2次	0.048	21.3	101.4	2.2	北风	
		第3次	0.039	23.1	101.3	2.1	北风	
	4月28日	第1次	0.038	16.4	101.6	2.2	东风	
		第2次	0.038	20.2	101.5	2.1	东风	
		第3次	0.046	22.3	101.4	2.2	东风	
厂房门窗外西侧	4月27日	第1次	0.059	17.1	101.5	2.1	北风	
		第2次	0.069	21.3	101.4	2.2	北风	
		第3次	0.070	23.1	101.3	2.1	北风	
	4月28日	第1次	0.069	16.4	101.6	2.2	东风	
		第2次	0.068	20.2	101.5	2.1	东风	
		第3次	0.067	22.3	101.4	2.2	东风	
标准限值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7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7.5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月27日	昼间	57.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7.9		达标
		4月28日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47.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月27日	昼间	56.3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8.0		达标
		4月28日	昼间	57.0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交通噪声	4月27日	昼间	62.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3		达标
		4月28日	昼间	62.1		达标
			夜间	52.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月27日	昼间	57.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8.7		达标
		4月28日	昼间	57.9		达标
			夜间	47.3		达标

备注：4月27日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2.2m/s；4月28日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2.2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最大值为 48.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4dB(A)、夜间最大值 53.3dB(A) 为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kg/a)	本项目排放量(kg/a)	全厂排放量(kg/a)	全厂核定排放量(kg/a)
挥发性有机物	68	8.12	76.12	188.1
锡及其化合物	0.0068	-	0.0068	0.0081

锐科公司锡及其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1kg/a, 挥发性有机物为 188.1kg/a。根据锐科公司以往检测数据可得已有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6.8×10^{-3} kg/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8kg/a。本次检测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8.12kg/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7.61~7.92,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0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36.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4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最大值 21.9mg/L,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次监测,2#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最大浓度为 1.46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2×10^{-3} kg/h,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3#厂房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70mg/m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9dB(A)、夜间最大值为 48.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4dB(A)、夜间最大值 53.3dB(A)为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总量

本次检测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8.12kg/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2 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3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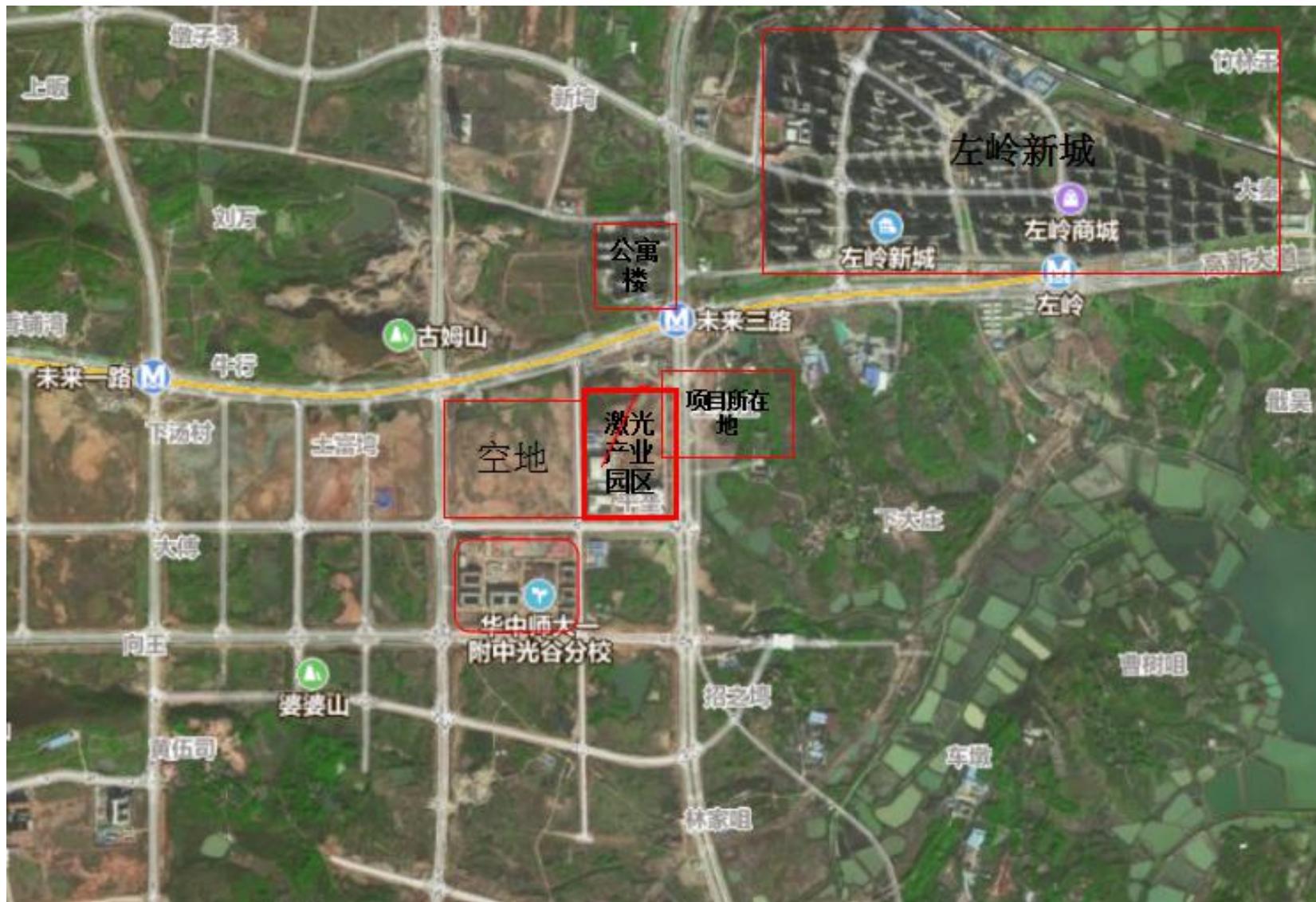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2018-420118-39-03-082587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60351, 北纬 30.4816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器用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激光器用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			环评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新环告[202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9.37%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17 天			
运营单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1007997656362		验收时间		2020 年 1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9658				0.2535							
	化学需氧量		2.479	104	500			0.264						
	氨氮		0.248	21.9	45			0.051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6.8×10^{-5}	未检出	8.5				1.2×10^{-6}		8.1×10^{-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577	1.46	50		0.00812		0.0768		0.188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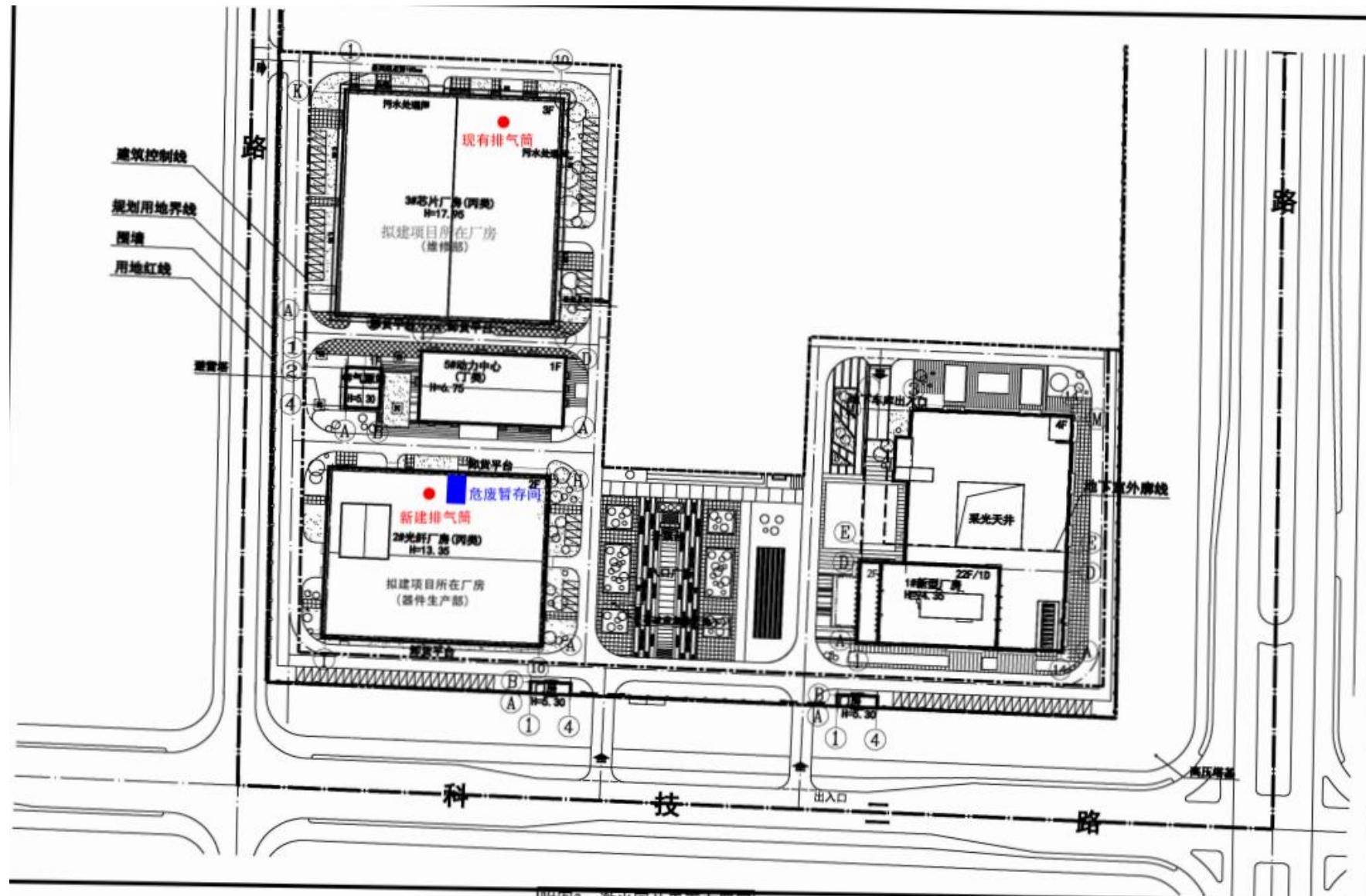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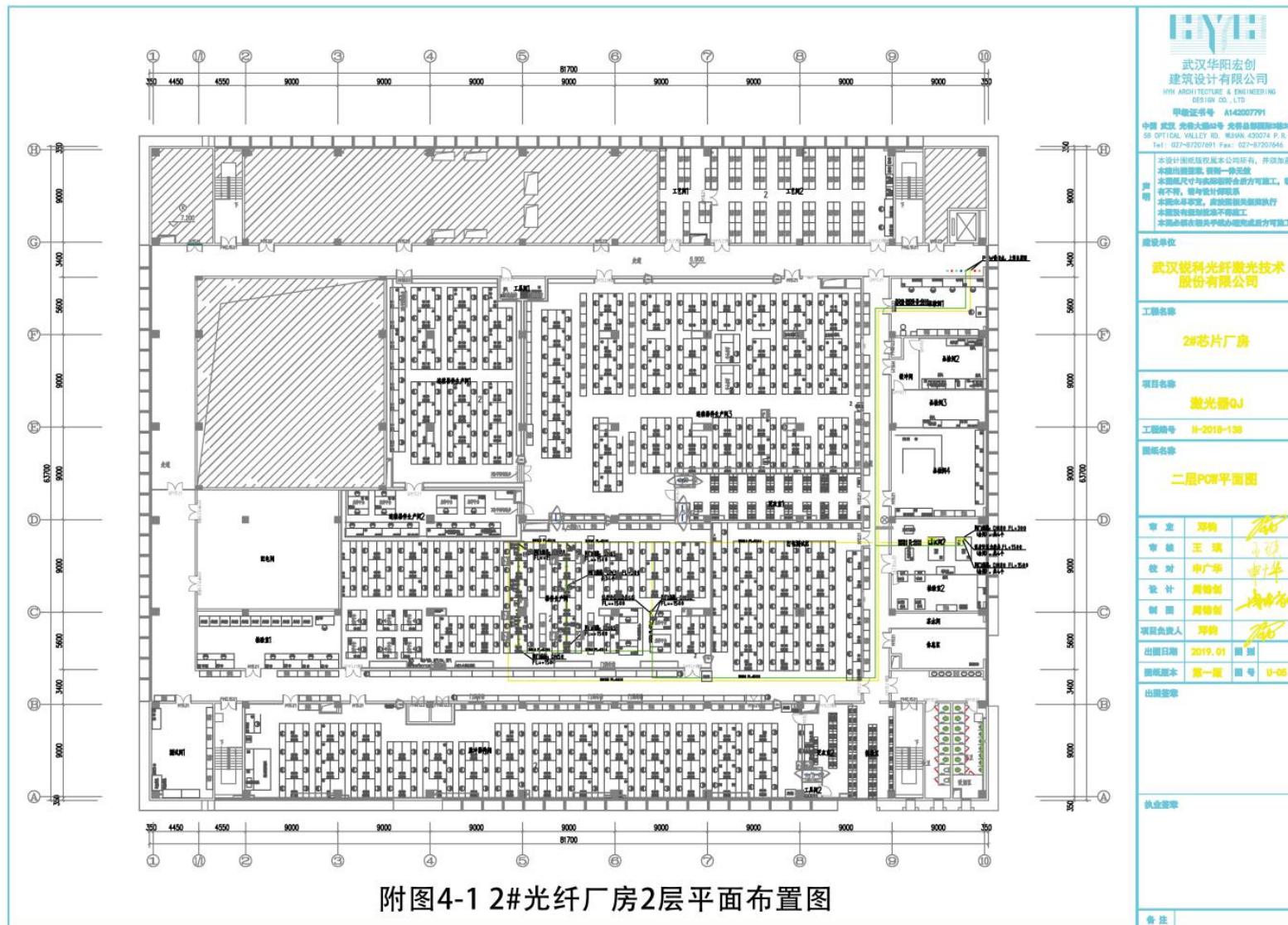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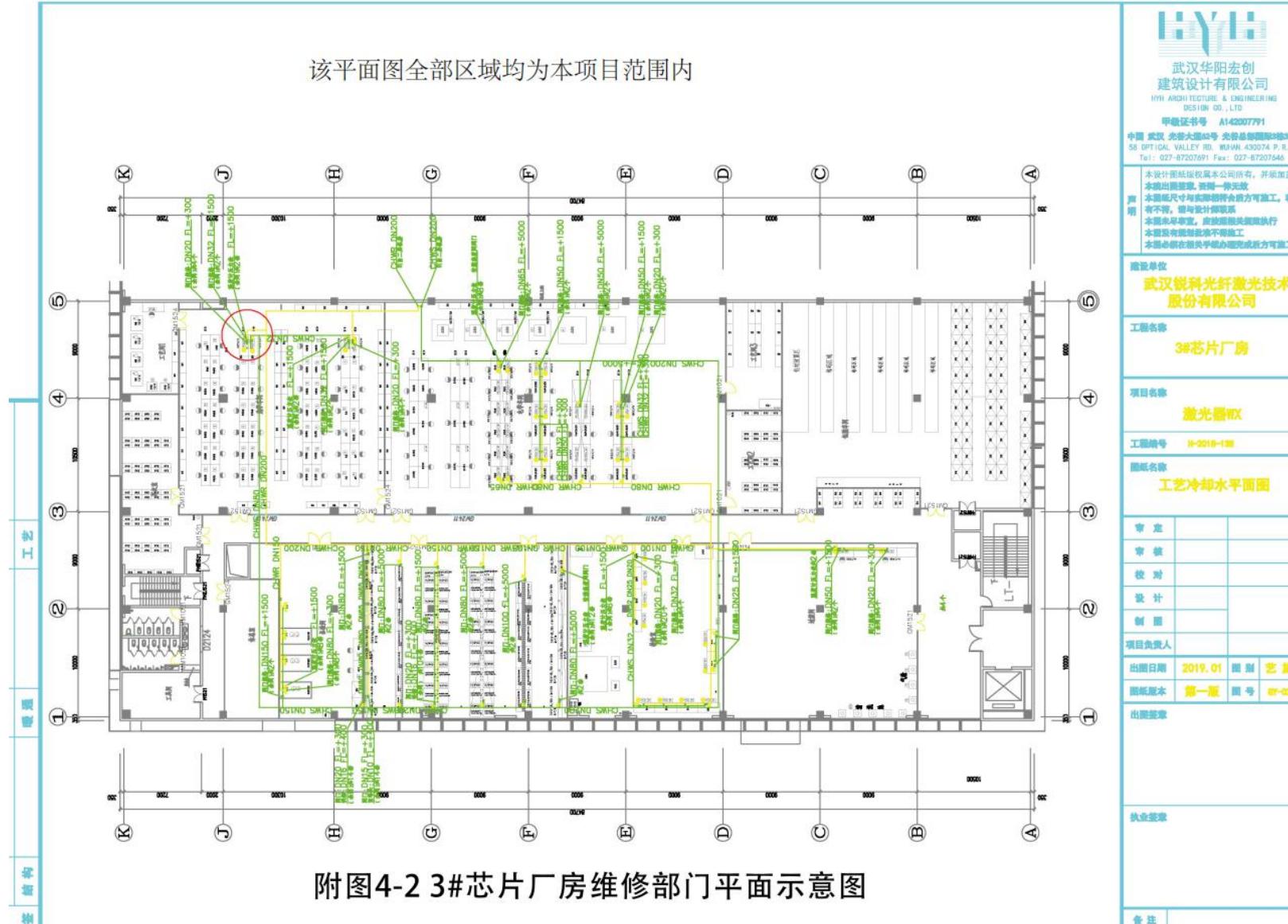


附图3 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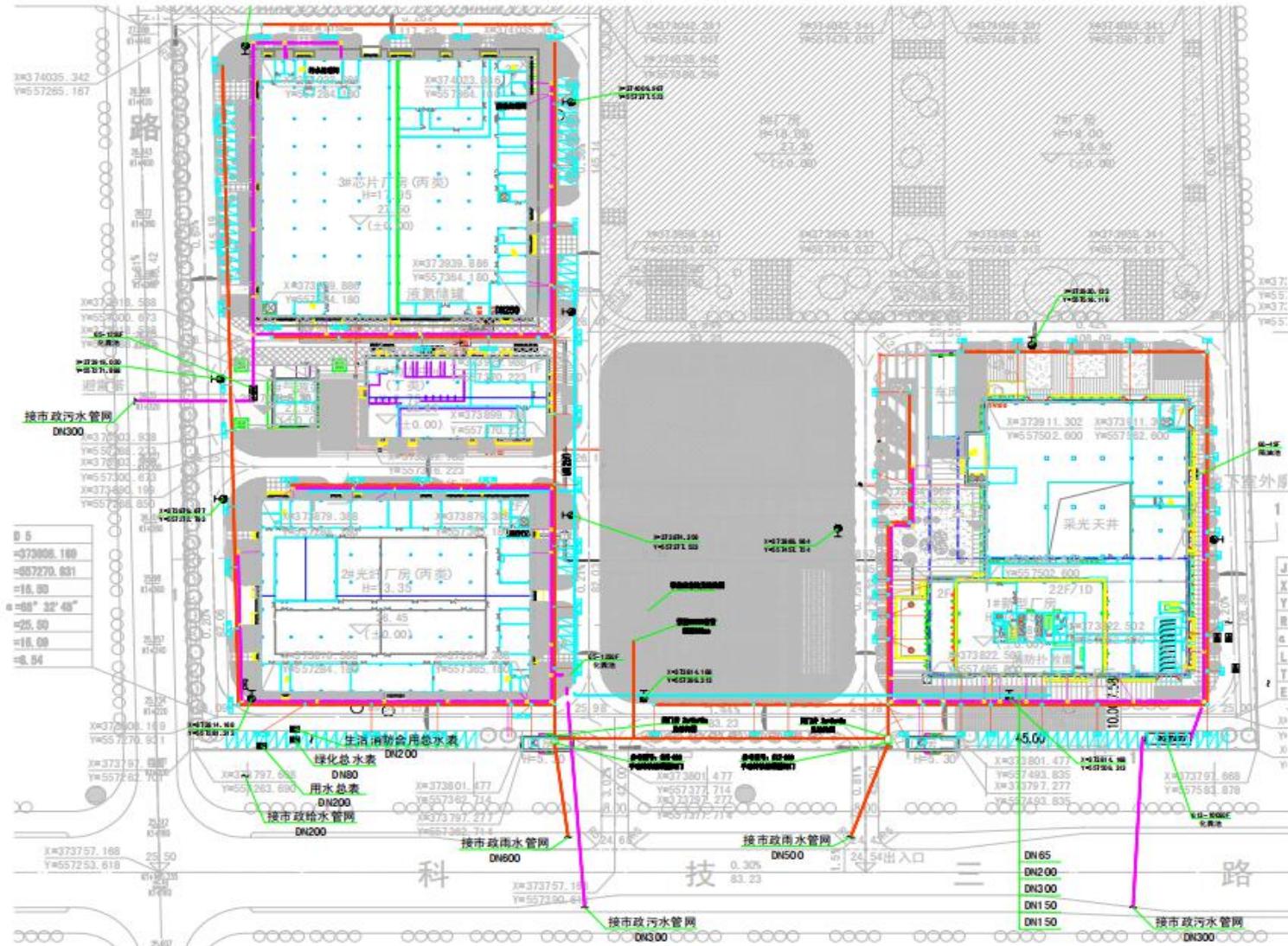
附图4 平面布置图





附图4-2 3#芯片厂房维修部门平面示意图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年4月1日



附件 2 批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新环告〔2020〕6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18-39-03-082587）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抄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20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	
设计产能	年产无源器件产品 15000 个	
年工作时间	317 天	
设计日产能	47.3 个	
监测时间	4月27日	4月28日
实际产能	47	47
生产工况 (%)	99.37%	99.37%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118-39-03-082587

项目名称: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项目单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高新大道以南、未来三路以西、科技三路以北合围处激光科技园	项目单位性质: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总投资:	40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3月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光纤处理系统、光谱仪、光斑测试仪等设备120台套进行光纤激光器的器件生产以及激光器的维修检测工作，预计年产无源器件产品15000个，年产值约30000万元。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附件2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www.hbtzls.gov.cn/>网站查询

附件 6 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许可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8 危废处置协议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Wuhan Chuang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HJ-ZHB-11-1907-001

甲方: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危险废物的处置。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下列危险废物。

序号	废物品名	废物类别	乙方收取处置费	备注
1	HW06	废有机溶剂	见附件	见附件
2	HW49	其他废物	见附件	见附件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应提供完整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包括危险废物产生的类别、生产工艺、主要成分及特性、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将各类危险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弃物应按照危险废弃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2、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弃物集中存放，以便于乙方装运。

3、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3.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危险废弃物尤其不得含有剧毒物品）；



- 3.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4 其他违反危险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4、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5、每次清运前，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车辆安排。

二、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出具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提供具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运输单位及相关证照，同时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并且已在环保部门备案。
- 2. 乙方接到甲方的转运通知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处理。
- 3. 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运输的车辆及驾驶人员必须有危险废物转运资格，并且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及危废转运要求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乙方在运输的过程中不得随意丢弃、洒落或任意处理，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办理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置过程中的相关环保手续。
- 5. 乙方在从事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理处置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及标准，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杜绝交通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如因乙方的失误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三、双方责任

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湖北省危险废物物联网监管系统里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收、付费的依据。

四、费用和结算方式

1. 每次转移的危险废物均由甲、乙双方当场称量确认好计量后，按合同附件确定的价格计算出总价（处理价格见附件），并做好记录以备查，作为结算依据。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相应的危险处置费用，实行每批次结账，在收到乙方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需在 7 天内付清全款。

五、不可抗力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时间发生之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有异议，可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将结果附记在本协议书内，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如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友好协商解决，向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七、合同书有效期：本合同从 2019 年 7 月 31 日到 2020 年 7 月 30 日止。
本合同书期满后，双方可以协商后续签。期限为二年。

八、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各用于转让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及转移相关手续，每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与原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光大银行东湖支行

账号：38390188000021612

税号：914201007997656362

电话：027-87180390

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
高新大道 999 号

经手人：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乙方：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阳逻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770043710017

税号：914201176667940627

电话：027-89770508

地址：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
开发区青松村 2 栋 1 层

经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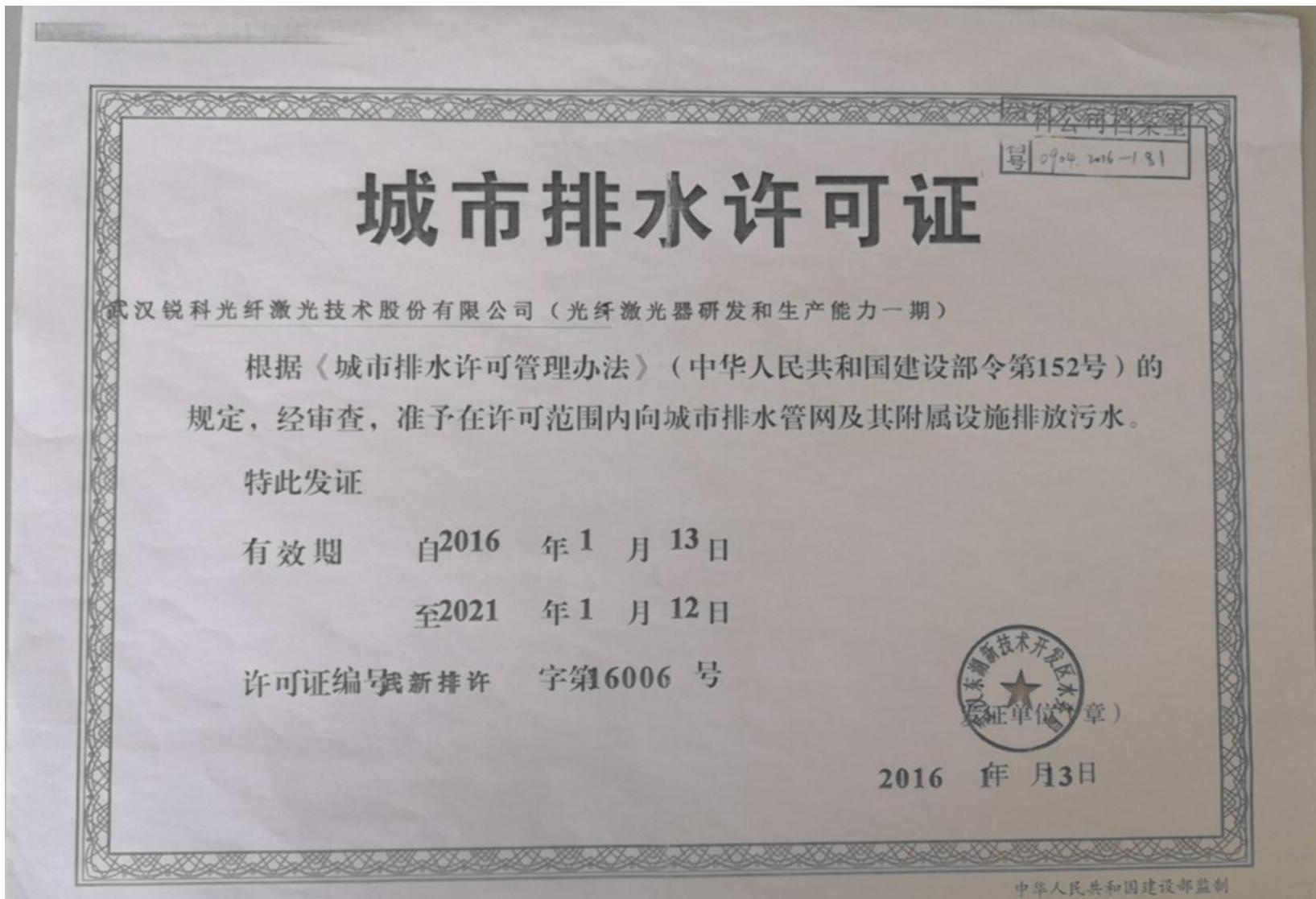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审批

预案签署人	吕卫民（公司总经理）		报送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111-高新区-2018-021-L			
报送单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10 排水许可



附件 11 数据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00282

项目名称：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
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年5月8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 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监测报告

1. 任务来源

受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4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监测按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执行。

2.1 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共计 6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总排口	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限值；《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武净(监)字 20200282

第 2 页 共 9 页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PHBJ-260 型便携式 pH 计 (JLJC-CY-108-02)	0.01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pH 值无量纲。

2.2 废气监测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在 2#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3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锡及其化合物、挥发性有机物，共计 2 项。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Q4#	2#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 次/ 天 连续 2 天
Q5#	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锡及其化合物	/	
Q6#	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 2	

武净(监)字 20200282

第 3 页 共 9 页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HJ/T 65-2001)	AA-6300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JLJC-JC-028-01)	2.0×10 ⁻⁵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03)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4)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LJC-JC-014-01)	—	TWA-300K 低流量个体采样仪 (JLJC-CY-010-12、13)

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房门窗外东侧、厂房门窗外南侧、厂房门窗外西侧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3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 监测项目

挥发性有机物。

表 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房门窗外东侧	挥发性有机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EM-500 气体采样器 (JLJC-CY-078-03~05)
Q2#	厂房门窗外南侧				
Q3#	厂房门窗外西侧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武净(监)字 20200282

第 4 页 共 9 页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GCMS-QP2010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JLJC-JC-014-01)	—

2.3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7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各监测 1 次。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4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11)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武净(监)字 20200282

第 5 页 共 9 页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23.1	21.9	2.7	≤10	合格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3	83.6	82.3±5.9	合格
		80.4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备注：ND 表示未检出；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27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28日	噪声	94.0	93.7	93.8	≤±0.5	合格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3；
 (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4月27日				4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8	7.61	7.82	7.68	7.61~7.82	7.92	7.87	7.79	7.82	7.79~7.92
	悬浮物(mg/L)	24	26	25	24	25	24	23	24	25	24
	化学需氧量(mg/L)	96	102	94	98	98	105	102	106	103	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4.2	35.4	39.6	34.7	36.0	37.1	32.3	34.6	35.0	34.8
	氨氮(mg/L)	21.8	22.6	21.4	21.9	21.9	20.8	22.3	21.5	22.5	21.8
	动植物油(mg/L)	0.42	0.40	0.50	0.38	0.42	0.44	0.39	0.36	0.41	0.40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限值要求；氨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限值要求。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27日			4月2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楼活性炭 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 ³ /h)	2113	2231	2061	2208	2165	2204	----	----
	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1.27	0.961	1.08	1.30	1.02	1.46	50	达标
3#楼活性炭 处理设施排 气筒进口 锡及其 化合物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2.1×10 ⁻³	2.2×10 ⁻³	2.9×10 ⁻³	2.2×10 ⁻³	3.2×10 ⁻³	0.75	达标
	标况风量 (m ³ /h)	3419	3160	3388	3543	3365	3523	----	----
3#楼活性炭 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H=21m	标况风量 (m ³ /h)	ND (2.0×10 ⁻⁵)	----						
	排放浓度 (mg/m ³) 挥发性 有机物	/	/	/	/	/	/	-----	-----
3#楼活性炭 处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H=21m	排放速率 (kg/h)	3555	3726	3373	3896	3373	3726	-----	-----
	标况风量 (m ³ /h)	ND (2.0×10 ⁻⁵)	8.5						
本次监测, 2#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 中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2 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及分析

备注: “H”表示排气筒高度; “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表示当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时, 无需计算排放速率;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00282

第 8 页 共 9 页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挥发性有机物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房门窗外 东侧	4月27日	第1次	0.034	17.1	101.5	2.1	北风				
		第2次	0.034	21.3	101.4	2.2	北风				
		第3次	0.035	23.1	101.3	2.1	北风				
	4月28日	第1次	0.039	16.4	101.6	2.2	东风				
		第2次	0.035	20.2	101.5	2.1	东风				
		第3次	0.034	22.3	101.4	2.2	东风				
厂房门窗外 南侧	4月27日	第1次	0.047	17.1	101.5	2.1	北风				
		第2次	0.048	21.3	101.4	2.2	北风				
		第3次	0.039	23.1	101.3	2.1	北风				
	4月28日	第1次	0.038	16.4	101.6	2.2	东风				
		第2次	0.038	20.2	101.5	2.1	东风				
		第3次	0.046	22.3	101.4	2.2	东风				
厂房门窗外 西侧	4月27日	第1次	0.059	17.1	101.5	2.1	北风				
		第2次	0.069	21.3	101.4	2.2	北风				
		第3次	0.070	23.1	101.3	2.1	北风				
	4月28日	第1次	0.069	16.4	101.6	2.2	东风				
		第2次	0.068	20.2	101.5	2.1	东风				
		第3次	0.067	22.3	101.4	2.2	东风				
标准限值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 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07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 “----”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武净(监)字 20200282

第 9 页 共 9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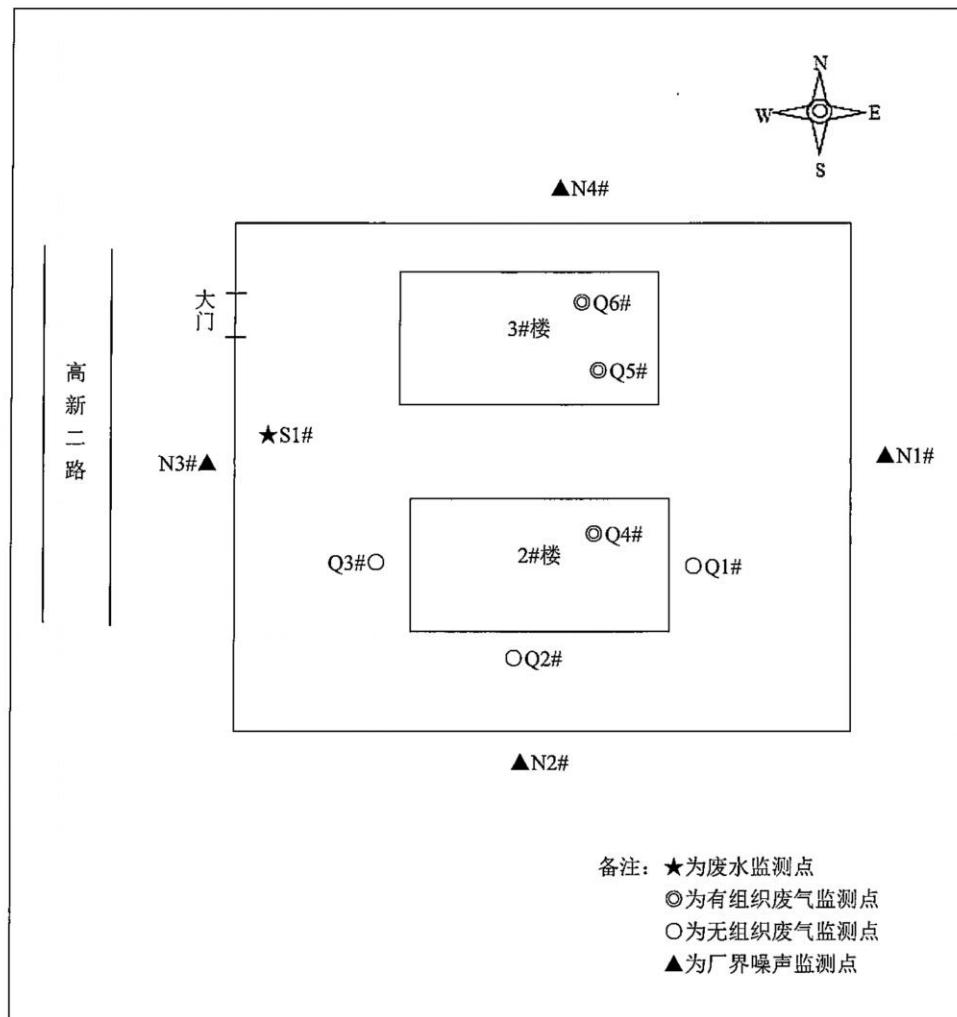
表 4-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月 27 日	昼间	57.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7.9		达标
		4月 28 日	昼间	56.8		达标
			夜间	47.5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月 27 日	昼间	56.3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8.0		达标
		4月 28 日	昼间	57.0		达标
			夜间	48.6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交通噪声	4月 27 日	昼间	62.4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53.3		达标
		4月 28 日	昼间	62.1		达标
			夜间	52.5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4月 27 日	昼间	57.1	昼间 60 夜间 50	达标
			夜间	48.7		达标
		4月 28 日	昼间	57.9		达标
			夜间	47.3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西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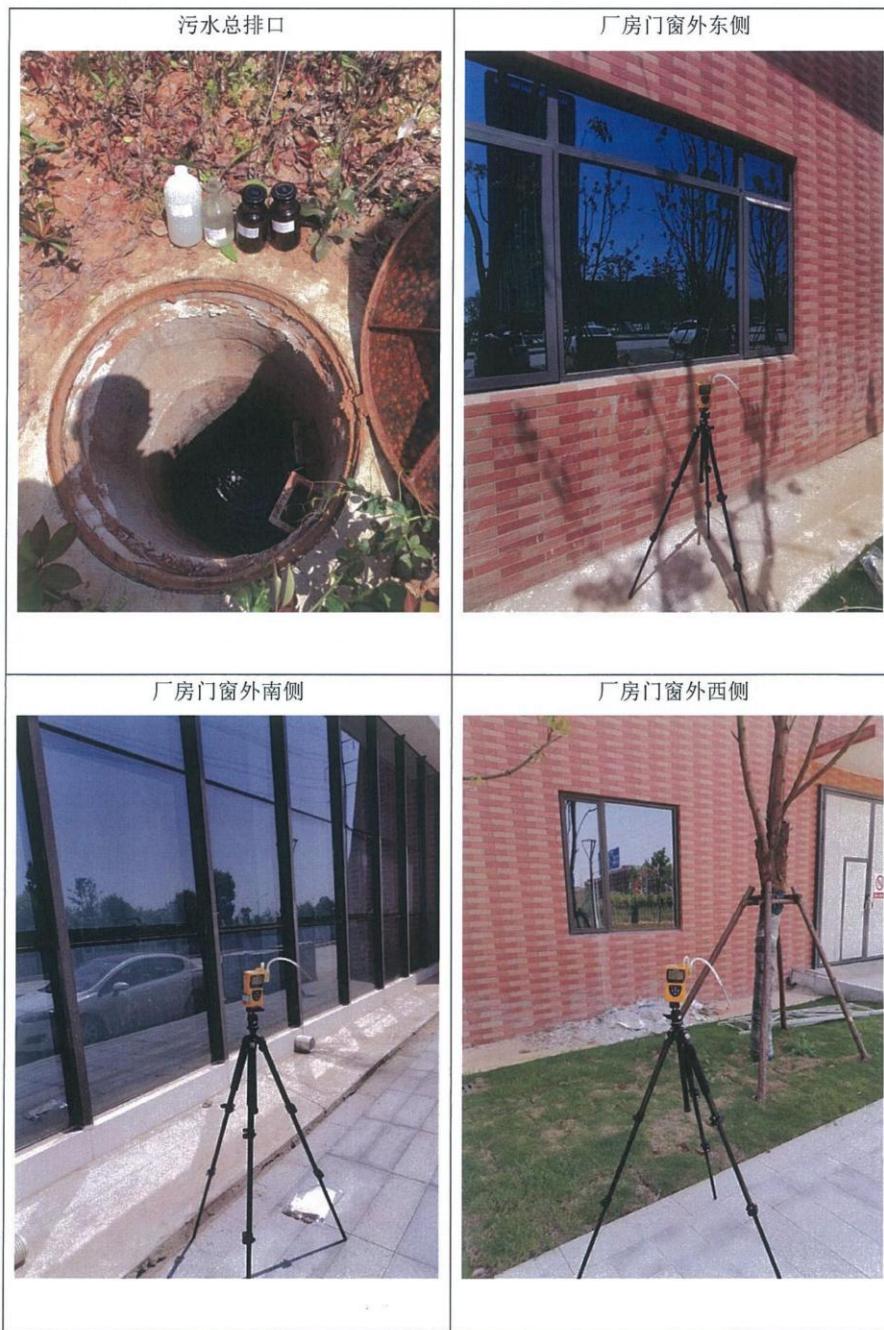
备注：4月 27 日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2.2m/s；4月 28 日天气状况：晴，最大风速：2.2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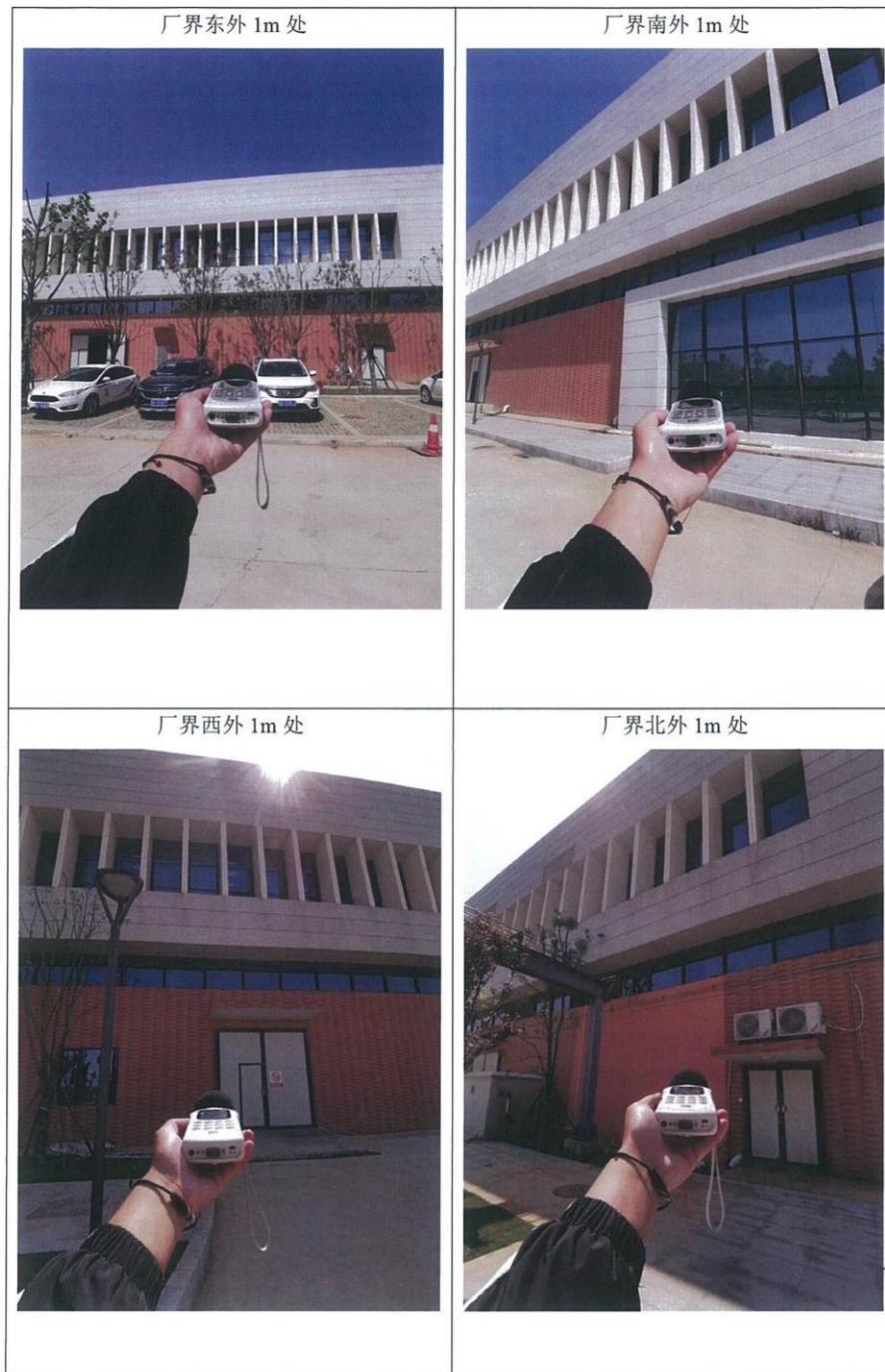
编制 宋文海 审核 罗勇新 签发 7月5日
 日期 2020-05-08 日期 2020-05-08 日期 2020-05-08
 E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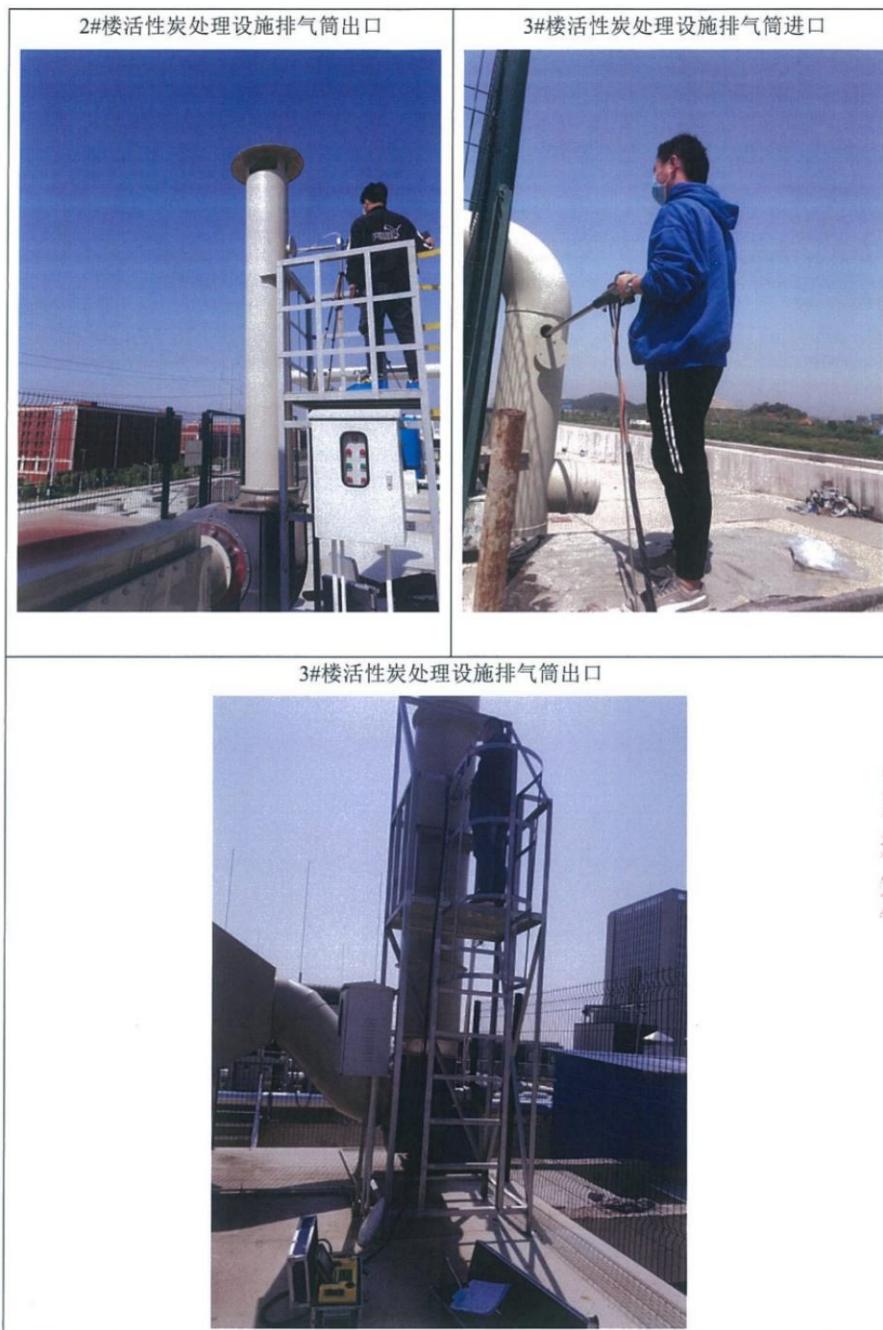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现场照片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20 年 5 月 19 日，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实地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20 年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未来三路激光产业园内已建成的 2#光纤厂房及 3#芯片厂房内建成了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主要产品为激光器用元器件。项目共分器件生产及售后维修两部分，其中器件生产部分在 2#光纤厂房 1F、2F 内部分区域，该楼共计 2 层，其中第一层占用东北角部分区域 (190m²)，第二层为主要部分，建筑面积约 3200m²，在该楼栋的建设内容包括无源器件生产线及相关公辅设施等，生产的主要组件包括 6+1、合束器及输出光缆，产量共计 15000 件/年；售后维修部分在激光产业园区 3#芯片厂房 3F 西半侧部分，建筑面积约 328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激光器售后部，负责对可能出现的故障产品展开维修工作。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平均年工作天数 317 天。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13 日得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批复（武新环告[2020]6 号）。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

3. 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比 1.25%。

4. 验收范围

项目激光器用器件生产线、激光器维修检测部门及相关公辅、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 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及水冷系统清排水。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等。通过园区现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经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清洗擦拭有机废气和焊接烟气。无组织废气为少量无组织逸散擦拭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各自工位的集气罩收集后汇至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烟气主要来自于电烙铁手工锡焊，焊接工位设集气罩收集焊接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过滤+PP 净化处理，经过 21m 排气筒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机、熔接机、风机、循环水泵等。各类设备及风机采用低噪声设备，在室内布置、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物、焊接锡渣和切割铁粉等，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有机溶剂（HW06），废有机溶剂瓶、废无尘纸、废活性炭、废 PP 净化塔填料（HW49），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并交由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设有收集沟和收集槽，不同危废严格分区堆放，门口安装有监控设施，相关标识标牌较为完善。

四、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氨氮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2#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 2 中电子工业相应标准限值要求；3#楼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北方位厂界东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厂界外 1m 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锐科公司锡及其化合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1kg/a，挥发性有机物为 188.1kg/a。根据锐科公司以往检测数据可得已有项目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量为 6.8×10^{-3} kg/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68kg/a。本次检测锡及其化合物未检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8.12kg/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后续要求与建议

1. 充实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包括环境管理机构及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项目调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
2. 完善项目各功能区总平面布局图，标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设施位置；完善项目环保设施标识、标牌的设置。
3. 项目所依托的总部危险废物暂存间规模偏小，建议按国家标准要求，在项目生产区增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六、验收检查结论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三同时”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5 月 19 日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激光器用器件生产及维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2020年5月19日